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009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40 元之對價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（○○餐廳）從事洗碗等工作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會同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（下稱基隆憲兵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30 日當場查獲，經基隆憲兵隊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、11 月 10 日先後訪談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，嗣並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 月 2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009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中雖載明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

1009501 號及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329400 號函，因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及答

辯書之函文，非行政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009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

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5
違規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： (1) 第 1 次：15-30 萬元。

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
所
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該 2 位越南籍員工應徵時，持居留證及工作證來面試，經比對照片與本人相符，2 人在○○公司○○館出入需查驗證件，也沒發現身分證件有異常，訴願人於其等應徵時已依程序查驗居留證及工作證正本，孰不知係持偽造之證件；至另 2 名外籍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為最初派駐人員，因工作不適應而離職，6 月份起由○君及○君來服務。

四、查訴願人以時薪 140 元之對價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君及○君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從事洗碗等工作，有重建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外勞業務檢查表、基隆憲兵隊 104 年 10 月 30 日、11 月 10 日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

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依程序查驗居留證及工作證正本，孰不知其等係持偽造之證件；另 2 名外籍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已離職，6 月份起由○君及○君來服務云云。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

下罰鍰，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查卷附基隆憲兵隊 104 年 10 月 30 日 T 君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於何時？持用何

種簽證來臺？目的為何？……答：我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持工作簽證來臺，目的為擔任新北市三重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的製造業技工……問：本隊與台北市勞工處查緝人員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55 分在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

○○餐廳內當場查獲你為逾期居留外勞，當時你在上處做何事？答：我在○○餐廳廚房內吸地打掃。問：你逾期居留後從事何種工作？何人安排工作？何人面試？有無檢查證件？……答：我從 2014 年 8 月 18 日逃逸之後，到今年 4 月份才到○○餐廳工作迄今。……雇主○先生沒有檢查我證件。……問：工作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？答：我負責洗碗、及清潔工作等工作。都是由餐廳內的服務生或經理吩咐我工作……」104 年 10 月 30 日○君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於何時？持用何種簽證來臺？目的為何？……答：我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持工作簽證來臺，目的為擔任○○有限公司（新北市新莊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的製造業技工……問：本隊與台北市勞工處查緝人員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55 分在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○○餐廳

內

當場查獲你為逾期居留外勞，當時你在○○餐廳做何事？答：我當時在餐廳廚房洗碗。

問：你逾期居留後從事何種工作？何人安排工作？何人面試？有無檢查證件？..... 答

：我從 2014 年 8 月 18 日逃逸之後，直到今年 4 月份才到○○餐廳工作迄今。..... 雇主

○

先生沒有檢查我證件。..... 問：工作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？答：我負責洗碗、掃地及拖地等清潔工作。都是由餐廳內的服務生或經理吩咐我工作.....」11 月 10 日訴願人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 問：本隊查察人員與台北市政府勞工處人員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55 分在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（○○餐廳），當場查獲越南國籍外勞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名非法從事工作，經查該兩名外勞為你本人所派遣之外勞是否屬實？答：屬實。..... 問：你於何時？何地？開始僱用越南國籍外勞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名工作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答：大概在 104 年 4 月左右..... 他們兩位工作性質是洗碗，工作地點在○○餐廳..... 問：越南國籍外勞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名分別在此工作多久？答：大約半年。問：越南國籍外勞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名每月薪資多少錢？由何人給付？如何給付？答：..... 我都是以時薪 140 元計算，每日工作 11-12 小時，每月大約新台幣 5 萬元整；都是由我給付；我都親自拿現金給他們當事人。.....」並分別經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簽名確認，是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、○君從事工作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已依程序查驗居留證及工作證正本，又○○○及○○○已離職，6 月份起○君及○君才來服務，並提供○君及○君居留證、工作證及 6 月至 9 月考勤卡等影本供參；惟查卷附○君、○君及○君調查筆錄均載明○君及○君係自 104 年 4 月起開始工作；另查卷附○君之居留證既已載明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，則○君即不應持有工作許可證，訴願人於檢查○君所提供之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時，未能察覺有異，自難謂無查察上之疏失；故尚難徒依訴願人之主張即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7

月

委員 王 韻 茹

6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